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601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为“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的管理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隆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隆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是由陕西煤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隆基股份股票所致。本次股份出售后，陕西煤业持有隆基股份 4.999% 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其控制关系 .....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8
第三节 持股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制、 .....	10
第五节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11
第六节 信托计划的相关说明 .....	12
一、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 .....	12
二、信托计划持有人情况 .....	12
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	12
第七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4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1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1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陕西煤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朱雀信托	指	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本报告书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陕西煤业通过集中竞价减持隆基股份股票，导致其在隆基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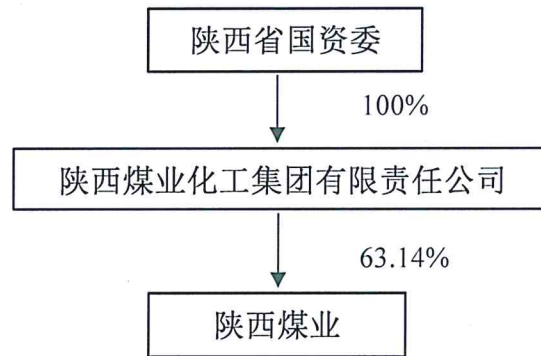
名称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81585170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710077
联系电话	029-8177260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其控制关系

陕西煤业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陕西煤业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1585170N），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照乾，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

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照乾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世斌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向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茹敏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李先锋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金峰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淡勇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盛秀玲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振东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车建宏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亚梅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孝波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森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姬会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屈永利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孙武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党应强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联合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朱雀信托存续期即将届满，需要退出并进行清算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隆基股份的股份比例已低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其通过朱雀信托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完毕。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and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及间接持有隆基股份 327,639,0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9%。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陕西煤业通过朱雀信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57,749,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陕西煤业通过朱雀信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55,644,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

2020 年 7 月 22 日，陕西煤业通过朱雀信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25,64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隆基股份 188,600,7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煤业不再是隆基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注：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保管银行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和受益人为陕西煤业。

###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朱雀信托所持有的隆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第五节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信托计划名称	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管理方式	事务管理
信托合同期限	本信托的信托期限为3年，自信托成立日起算。本信托经委托人、受托人和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可以延期两次，每次1年；受托人、投资顾问和委托人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本信托。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	委托人/受益人是本信托项目的风险承担主体，本信托的设立、投资顾问的选择、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等事项均由委托人自主决定，受托人仅履行账户管理、清算分配、提供或出具必要法律文件，按照委托人指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的一般事务性管理职责。
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占比	本信托计划持有隆基股份流通股 181,253,8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1%。
信托终止条件	1、本信托期限届满且未延期；2、本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3、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4、本信托被撤销；5、本信托的受益人、受托人和投资顾问一致同意终止本信托；6、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7、受益人申请赎回全部信托单位；8、投资顾问或受托人存在任何故意的违约或失职情况，且委托人要求终止本信托；9、若投资顾问出现经营情况变动、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投资顾问职责时，经提前通知委托人，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10、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信托费用	信托报酬率：0.10%/年；保管费率：0.05%/年。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扣除全部信托费用后的余额为委托人信托利益，信托利益由受托人直接划至委托人在本合同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中。
信托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7月17日

## 第六节 信托计划的相关说明

### 一、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

本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事项由委托人陕西煤业自主决定。

根据《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项目资金信托合同（事务管理类）》第六条规定：本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投资顾问、保管银行、证券经纪人共同完成，当事各方根据信托文件及有关合同、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的职责。委托人/受益人是本信托项目的风险承担主体，本信托的设立、投资顾问的选择、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等事项均由委托人自主决定，受托人仅履行账户管理、清算分配、提供或出具必要法律文件，按照委托人指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的一般事务性管理职责。对投资顾问等的尽职调查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委托人应自行对上述尽职调查的结果承担责任，受托人仅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管理类职责。

### 二、信托计划持有人情况

本信托计划为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计划的持有人（委托人）为陕西煤业。

### 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除本信托计划外，陕西煤业与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不是一致行动人且无关联关系。

## 第七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5日，陕西煤业通过朱雀信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7,74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1日，陕西煤业通过朱雀信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5,644,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2020年7月22日，陕西煤业通过朱雀信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5,6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隆基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鼎乾

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陕西煤业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 陕西煤业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陕西煤业办公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可供查阅。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 敏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联系电话：029-81772581

传真：029-81772610

(此页无正文，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鼎乾*

签署日期

2020年

7

月

22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	601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327,639,040</u> 持股比例： <u>8.69%</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流通 A 股</u></p> <p>变动数量: <u>139,038,278</u></p> <p>变动比例: <u>3.69%</u></p> <p>变动后持有数量: <u>188,600,762</u></p> <p>变动后持有比例: <u>4.99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签署日期

2020年

7

月

22

日